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宝信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或“目标公司”）75.7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宝信软件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2020年4月30日）至《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于《法律意见书》中就宝信软件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期间（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相关方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情况出具意见，并就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相关方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士/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其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本专项核查基于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宝信软件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核查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机构及人员范围包括：宝信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信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主体”）。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披露的情况外，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刘黎明	宝信软件董事刘文昕之父	2020年11月12日	100	买入
		2020年11月17日	100	买入
何梅芬	宝钢股份监事	2020年11月16日	56,300	买入
		2020年11月19日	300	买入
王文霞	北京四方董事长李新创之配偶	2020年11月17日	600	买入
		2020年11月20日	200	买入
		2020年11月26日	100	买入
		2020年12月1日	400	买入
		2020年12月4日	300	卖出
		2020年12月14日	300	买入
李昊霖	北京四方董事长李新创之子	2020年11月16日	800	买入
		2020年11月17日	200	买入
		2020年11月23日	300	买入
		2020年11月26日	600	买入
		2020年12月1日	1,000	买入
		2020年12月2日	1,600	买入
陈韩慧	天健会计前员工	2020年11月17日	100	买入
		2020年12月9日	400	卖出

注：何梅芬交易股票为宝信 B（900926），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其他主体交易股票均为宝信软件 A 股股票。

（二） 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方分别出具声明如下：

1. 宝信软件董事刘文昕之父刘黎明

刘黎明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刘文昕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本人或者建议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主要系因交易金额小，未引起本人重视，加之本人对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亦未及时向刘文昕披露，针对前述行为，本人自愿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本人将全额上交本人通过短线交易行为（指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获取的累计收益（累计收益=（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反向交易数量，共计 4,820.00 元）至公司。4.本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文昕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刘黎明或者建议刘黎明买卖宝信软件股票，刘黎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刘黎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刘黎明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将宝信软件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4.本人父亲刘黎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主要系因交易金额小，未引起其重视，加之其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未认识到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违规性，因而亦未及时向本人披露，针对前述行为，本人自愿采取以下补救措施：（1）本人将督促刘黎明全额上交其通过短线交易行为（指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获取的累计收益（累计收益=（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反向交易数量，共计 4,820.00 元）至公司；（2）本人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此外，宝信软件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如下声明：“1.本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至实施期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公司及相关

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就刘黎明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刘黎明作为本公司董事刘文昕父亲，其上述交易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刘黎明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本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本公司已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4.本公司将确保，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根据宝信软件提供的凭证，宝信软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收回刘黎明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4820 元。

2. 宝钢股份监事何梅芬

何梅芬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谈判、磋商及决策，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宝信软件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 北京四方董事长李新创之直系亲属王文霞、李昊霖

王文霞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李新创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本人或者建议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

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李昊霖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李新创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本人或者建议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本人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李新创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王文霞、李昊霖或者建议王文霞、李昊霖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王文霞、李昊霖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王文霞、李昊霖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配偶王文霞、李昊霖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将宝信软件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此外，北京四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的登记工作等。2.就王文霞、李昊霖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告，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事项，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李新创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王文霞、李昊霖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4.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 天健会计前员工陈韩慧

陈韩慧（已于2020年6月从天健会计离职）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声明》，作出声明如下：“1. 本人于2020年6月即已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 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四、 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所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